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 2017-145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光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蒋宗文先生关于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办理股份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光	是	2,750,000	2017-09-25	2018-09-2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	融资需求
蒋宗文	否	9,000,000	2017-09-25	2018-09-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6%	融资需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光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蒋宗文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刘光先生、蒋宗文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540,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3%，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136,894,08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2.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0%。

截至本公告日，蒋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034,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56,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8.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9%。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